

中国酒类流通协会文件

中酒流通〔2026〕7号

关于《散装酒经营场所流通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《散装酒经营场所流通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进行了评审，符合立项要求，批准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愿意参与该标准项目工作，请通过邮箱 cxm@zgjlhx.org.cn 联系，联系人：陈晓萌。

特此公告

